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781,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增持金额为 29,741.88 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0,457,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累计增持金额为 29,956.8 万元（不含手续费）。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暨追加增持计划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22）。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业务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

5、增持股份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6、资金来源：国轩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

7、承诺事项：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收到国轩控股通知，为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合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银河德睿为国轩控股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提供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控制增持成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781,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增持金额为 29,741.88 万元（不含手续费）。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轩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